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之 進一步公告

保薦人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申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申請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正式重續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落實。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